

# 青春 STYLE

青春是最难解的谜题之一。席慕容说,青春是一本太仓促的书,无论如何追索,只如云影掠过;朗费罗却说,青春是书的第一章,是永无终结的故事。

我们在青春里遇见每天一束满天星的暗恋,遇见“说你烦不烦啊,就是说你真漂亮;说你到底想干什么,就是说我想你了;说无聊,就是说看见你真好”的大胆追求,遇见“再不疯狂我们就老了”的张扬肆意。我们奋斗、守候、交游、承受,我们后悔、错过、隐忍、无奈,我们透支着泪水的咸度,激荡着岁月的长度,体会着生命的深度……

青春总是以千千万万种姿态出现,如红橙黄绿青蓝紫的多彩,如酸甜苦辣咸的百味。不知是谁在青春里欣赏过你,谁又在青春里成为你眼中的风景。

青春,你好!

【STYLE之爱情 酸酸甜甜的橙色】

## 青春 一本需要一读再读的书

周立波说“不闹、不任性、不逃课、不打架、不通宵、不早恋,只是学习,那你的青春就是被狗吃了!”如果这是真的,那我的青春真的是被狗吃了。父母从小对我的教育严苛,我坚持好好学习天天向上,虽然没有聪明的脑袋但所幸勤能补拙,成绩排名也能靠前。本以为我的青春平淡无味,但李暮的出现让我措手不及,以至于我的整个青春像是一个曲折的故事。

2004年,初一。李暮是班长,一个笑起来会露出一口大白牙的男孩子。李暮说他小时候就认识我了,三年级的时候一起在兴趣班学过硬笔书法,而我是班上唯一一个每次都能拿九十分的学生,但我对他没有丝毫印象。晚自习下课李暮递给我的情书让我傻了眼。我想我那时的表情肯定像是一个傻子,愣在那里不说话,以至于他后来把情书扔进了垃圾桶我还没有回过神。每次下课李暮总坐到我前面,我低头不语,而他似乎并不介意一个人说话;李暮数学很好却总向我借数学卷子,说是借他回家抄,第二天还给我的数学试卷上被坏人铅笔标注了的错误;新年的时候李暮让我伸出左手说有礼物给我,然后他在我手里放了15个硬币说新年快乐,他又让我伸出右手,我以为他还有东西要给我,结果却被他一把,我慌张挣脱,他不肯放开只说就拉一小会儿,幸好那时天黑我们都看不清彼此通红的脸。

爱情在那时看来是种禁忌,即便有些许好感对我来说像是犯了大错,我不能确定自己想要什么,因此我选择逃避,甚至一度不和李暮说话。

初三了,当所有人在紧张准备中考时,我和李暮都被保送到了当地县城的高中,却被分配到了不同班级。毕业的暑假聚会,在KTV里问他有没有喜欢过他,我想我应该诚实一点,就回答说:恩,有。也许是嘈杂的环境也许是之前聚餐时喝过一些啤酒以至于李暮听成了没有,而这个误会直到很多年后两人聊天时才得以知晓,真像是狗血的肥皂剧剧情。故事的后来就是他很难过,当即就和一喜欢他的女生在一起。

三年高中时光,我和李暮的班级在不同的楼层,很少在校园碰面,关系连普通朋友也不如。2010年7月高考前夕。李暮在食堂门口拦下了我,问我说如果能进同一所大学能否再给他一次追我的机会,我知道那时他并非单身,我只是说了句高考加油。

2010年8月。李暮给我打了五个小时的电话,告诉我他要去烟台念军校了,我说我恋爱了。9月,他新兵训练偷偷跑出来在电话亭给我打了三分钟电话,对我说生日快乐。后来的两年多时间我们经常短信,好像又回到了从前还是朋友时的状态,互相调侃打趣,既熟悉又陌生。我以为属于我和李暮的故事终于有了结尾,再写下去也是对于友情的延续,但生活远比想象中的多变。2012年,我们都恢复单身。

李暮说他曾经最大的愿望就是有一天醒来发现自己终于不喜欢我了,我说我从来没有想过有一天会和李暮在一起。可是2013年,在我认识他的第九年,在他认识我的第十一年我们走到了一起。按一个初中朋友的话来说就是,你们在一起的感觉就像是一部一直在连载的小说终于有了大结局。

“我一直觉得我和我的相遇带着些宿命的味道,幼年时候偶然的遇见只留下了一个模糊的影像便匆匆离别,三年后当我们的名字出现在同一个班级才有了真正的交集。那一年,我们14岁,在那个爱情这两个字都羞于说出口的年份用力挣脱早恋的枷锁。我开始读你看过的喜欢的书籍,写一些矫情的文字,尝试在某个拐角与你意外相遇。而在那之后,便是我无论如何不敢回忆的五年,尴尬陌生的感觉总是会让人窒息。现在想来,我也曾经默默无语的,毫无指望的爱过你。”这是李暮写给我的信,他说他的MP4里唯一一直没删的是我喜欢的简迷离乐队的歌。

周国平说,世上并无命定的姻缘,但是那种一见倾心终生眷恋的爱情的确具有一种命运般的力量。不是每段青春都有无疾而终的恋情,不是每段感情都会被时间磨灭,我惟愿相信那些曾经的不完美与遗憾都是为今天的美好做铺垫。

左晓荣



【STYLE之友谊 忧郁救赎的灰色】

## 流年风景画出的青春伤痕

我总喜欢把青春比作四季中的夏,充满着躁动,但又活力充沛,生机勃勃,经过夏季的洗礼。迎来金黄色的丰收的秋天。我的夏季来得不早也不晚,但它脱去了旖旎的面纱,让我直面它最深处的秘密。

故事发生在初中的校园。主角司乐和李莉都是住在隔壁寝室两个出挑的女生。那个周六的夏夜如同往常一般的燥热,司乐照例回家了,李莉也同往常一样留校。突然我们都被召集到隔壁寝室,李莉指着司乐抽屉里的一串项链,说这是她前不久刚丢失的。

当时的我们总觉得自己已经足够成熟,而且仿佛是正义的化身,恨不得手持利剑亲手把坏人消灭。于是屋子里的人都成了一个个编剧,安排着司乐回来后把她揭穿的剧本。随后项链继续放回司乐的抽屉里,众人带着心满意足的笑容回去养精蓄锐,等待第二天英雄般的出场。

第二天下午,大家都迫不及待地到了她们寝室。等司乐一出现,大戏立即开场了:在做完一系列铺垫后,如同剧本的安排,李莉拉开了司乐的抽屉,“意外”地喊道:“噢,我的项链怎么会到你的抽屉里!”此时的李莉仿佛高高在上的胜利女王,而司乐默不作声,听着路人甲乙们你一言我一语的谴责。这件事当然不会这么不了了之,“公正”的我们及时地把情况反馈

给了班主任,然后坚定不移地要将司乐驱逐出我们的班级。事件最终随着司乐父母来学校、校方对她进行通报批评并警告的结局落幕了。女生们和司乐的关系也在时间的流逝中不咸不淡正常化。

时隔六七年,我们早已错过了真相,但每当回想起这件青春往事,我的心中总是充满浓浓的负疚感。少年时同班、同寝室的友谊本应是最值得珍惜、最牢不可破的,但李莉和司乐每晚睡在相距不超过3米的床上,内心的距离又岂止三千、三万米呢?我们和司乐也是这样,虽然没有闺蜜那样的亲密,也称得上是朋友。然而当时从人群中没有站出一个人,哪怕是叫大家冷静点,不要把事情越闹越大,哪怕只是轻轻地对司乐说一句“我相信你!”,更哪怕只是一个眼神的鼓励,也一定能给孤独无依的司乐带来一点安慰。

我们“成熟”到不由自主地流露出比她高高的自得,我们“公正”到擅自打开她的抽屉,凭一面之词断案,我们“善良”到一个还处在花一般的年纪,需要好好呵护的少女逼入众叛亲离的绝境,在她尚稚嫩的心上狠狠地留下了青春、友谊的伤痕。我不敢想象如果是我处在司乐当时的位置,我会怎样看待我的室友、我的朋友,或许我会牢牢守着那种名叫“朱小北”的尊严,砸碎一切的侮辱。

责人易,非己难。我总为自己充当了群众演员而后悔,也为司乐依然像之前一样对待我而羞愧。不管我当初的立场是什么,我总归是做了一件错事。或许青春就是这样,在一个个错误的堆积下遍体鳞伤,又快速学会成长。就是它让今天的我懂得友谊的真谛,在朋友们“危难之际”毫不犹豫地伸出援助之手,在她们孤单的时候陪伴着她们。现在的司乐已经在欧洲,但我还是想为当年的我们郑重地道一声“对不起,谢谢你!”

黄子临

【STYLE之爱好 热情激荡的红色】

## 那些年,我深深爱过的体育

有一份深深的感情,一直潜藏在我内心中,那便是对体育那永不熄灭的热情与痴爱。以至每每提及体育二字,我都能联想到我那洋溢着球赛与体育报的青春岁月。那一段段珍藏的记忆,从不因岁月在转而消失殆尽,反而越酿越醇。

醇香铺成出的画面,仿似一本纪念册,它的题目,叫做《致青春》。没错,和赵薇的处女导演作一样。不同的是,我纪念的不是错综复杂的爱情,而是一份特殊的情谊,一份浓烈的对体育的狂热。

如果可以,我会告诉你,我最初的梦想,是做一名体育记者;如果不是高考的嬉笑无常,命运的捉弄,我的梦真的可能会实现。因为,我的骨子里爱着体育,我是一名体育迷。我看 CCTV 体育台 10 年了,我看篮球先锋报 7 年了。这些年,无论学习多忙,身体多累,我都会关注体育,因为这已经成为我融入血液的身体的一部分了。

还记得高三的时候,那时候学习的压力很大。可我依然改不了这个多年来的习惯,经常偷偷的在礼拜一和礼拜四的中午,去到学军中学附近的那个报刊亭,买一份《篮球先锋报》,每次打开,都会看看苏群老师或者孟晓琦老师的第一版的评论。我会将胖子烧饼藏入篮球报里,偷偷的带进校门。

我还记得班主任杨凯峰老师经常会堵在楼梯口,笑眯眯的问我,今天买先锋报了吗?我总是战战兢兢地回答:“没,高考的关键时刻,我怎么会呢?”我总是这样善意地欺骗杨老师,我知道,杨老师也必定猜到我买了的。因为,我已经被缴了 N 份先锋报,被找谈话 N 次了。可我总是“屡教不改”,在复习的关键时刻,依然神情悠悠地阅读报纸的每一个细节,不错过一丝亮点。

一份几版的报纸,我通常能在当天睡觉前看完。那时候我住校呢,每次查房的老师总会悄悄的走入我的房间,看见我津津有味地读着先锋报或是《体坛周报》或是《SLAM》杂志,他总会苦口婆心地劝我,别看了,复习吧。可我,始终不愿意放下报纸,也可以说,放下体育,放下对篮球的关注。高中 3 年,我很少在宿舍自习过,因为你每次见到我,我都在细细的品味体育报纸,品味我的青春。这是我的选择,我一点都不后悔。

不知不觉,转便到了大二。可我多年来的习惯一直未变。每次回家,CCTV5 总是从早开到晚,各类体育新闻的网页每天都会固定的浏览。也许,那份对体育的狂热,已融入了骨髓,随时光沉淀。

青春是首动人的诗,那激滟如波光般的感动,叫做体育,它滋润着心湖的那支青荷。心灯一盏,不知何时被你点亮,从此不再湮灭。

朱佳炳



【STYLE之感恩 包罗万象的蓝色】

## 感谢命运让我们相交

越近的事情越容易忘记,越久以前的事情反而越是清晰。莫不是才上 20 岁就到了“初老”的境界?似乎所有的记忆就像是存在一个匣子里,在被 ACCA 折腾得咬碎十根笔杆子的时候;在被生活的琐碎纷扰得数太阳月亮的时候;在一天中或多或少发呆的时候,做白日梦的时候,当马后炮的时候,悄然涌起。那些东西,我叫它们曾经,却好像比我所处的这个现实更加触手可及。

日子久了,就会分不清,到底是喜欢一个人,还是喜欢那个幼稚的自己。这段故事里,我遇到了很多人,也错过了很多人,但即使是两条相交的线最后终将分道扬镳,我依然庆幸我们曾经并肩走过一段旅程。

喜欢过一个人,甚至在我还不知道喜欢是什么意思的时候。

同一个小学,明明是全班纪律最差的人却跑去竞选纪律委员,明明连第一段都不会背却敢到语文课代表那里“过关”,问题是那个不争气的语文课代表总是会一笑了之。因为他,我开始听周杰伦的歌,开始喜欢吃辣翅,开始学着吹黑管,开始想长大要做个物理学家。

同一个初中,他总是被排在后门边上的位子,习惯性接下通知各班班长的任务就是为了跑过 6 个班级趁他不备摸摸他的头说叫你们班 monitor 出来一下,尽管为此还要跑遍全年级另外 15 个班。中考之前,他被保送到市区最好的高中。而我果断放弃了另外一所重点高中理科实验班的保送名额,往死里读了一个月书。

同一个高中,开学第一天,看遍了全校新生的名单,隔壁班,不知是有缘还是无缘。乘着同一班公交车回家,找了同一个老师做家教,他在我身边坐下,不约而同地说了一句:“哟,你也在这里啊!”那个时候他有了女朋友,校花级的人物,文科班的淑女。两年后竟然在大学的校园里遇到她,仔细端详了一番,真的是个美女,他的眼光一向不差。

【STYLE之成长 生机盎然的绿色】

## 白日莫空过 青春不再来

站在 22 岁看过去的自己,独自纪念逝去的青春,我想起了奥尼尔的名言“一个人在年轻的时候,没有什么能把他搞垮”。的确,青春给予了我无限的勇气和果敢。

08 年当全国沉浸于北京奥运会的喜悦时,我却无法融入这种快乐,而是像做了一个漫长的噩梦:在建筑工地工作的父亲被重物砸伤了腿。一瞬间,家里所有的经济支出都只能依靠母亲在塑料厂微薄的工资。当时姐姐远在上海读大学,母亲又不能放弃厂里的工作,每天照顾父亲的责任就都落在了我身上。每天早上 5 点左右,我和母亲起床,我负责做早餐,而母亲则帮助父亲穿衣洗漱。吃完早餐,母亲赶去上班,我则背着父亲赶最早的公交车去医院看病换药,一方面医院距离我家较远,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节约家庭经济开支。然后我再匆匆赶去学校上课,中午再接父亲回家。

面对这样的生活,我也曾怨天尤人,可是再多的怨、再多的恨,也换不回父亲一双健康的腿,也不能将母亲日益斑白的两鬓染黑。那时,班主任王老师曾安慰我,生活给我磨难并不是让我用余生去怨恨它,而是让我去克服它,带着一颗感恩的心去生活。是啊,就如这生活再困难艰苦,可是总会有陌生人的帮助让我备感温暖:公交车上总有人为父亲让座,在医院门口

时,保安也会来帮我背着父亲去看医生。除了父亲的治疗,我还陪着父亲去征询律师,上法庭打官司,以此来维护父亲的合法权益。在那时,我真觉得自己走出了学校的象牙塔,体会到了世间的人情冷暖——推卸责任的建筑公司,背地里等着笑话的某个邻居,部分对我们“敬而远之”的亲戚……当时,我也是第一次这么近距离的接触到法律知识,切身体会到维权对我们老百姓是多么的重要。因此,考法学专业一直是我高考的目标,可最终还是遗憾地与自己梦想中的学校擦肩而过。

不过,老子曾说“福兮,祸之所倚;祸兮,福之所至”。在那段日子里,我觉得成长真得只是一瞬间的事:我更深刻地认识到了自己对这个家庭所承担的责任。背着父亲,我理解了父亲日复一日的沉默不语和母亲终日的唠叨,都是为了我和姐姐更好地生活,为了这个家庭更好地发展。

风雨之后终有彩虹,如今父亲已能从事一些简单的工作,姐姐也已毕业在一家外贸公司工作。我为了减轻家里的负担,一方面努力学习,并且争取拿到奖学金;另一方面,我一边向学校申请了勤工俭学岗位,一边兼职做家教,以此来赚取自己的生活费。

果戈理曾说“青春之所以幸福,是因为它有前途”。对大学的校园生活,我也过得很充实。我再也不用像初中一样终日埋头苦读,我可以参加各式各样的活动,比如假期去贫困地区支教;比如大一参加的模拟金融证券投资大赛,虽然结果并不理想,可是我累积了比赛经验,可以下次再战。

未来,我会争取考上公务员,努力工作。就如海子所说:“愿你在尘世获得幸福,我只愿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苏澈



“如果你遇到了一个 SB,请你马上远离他,要不然你们会成为很好的朋友”。有的时候我总是在思考我的人生中为什么有这么多损友,直到最损的那个告诫我——物以类聚,人以群分。

高三的最后一窝四人小组,他们三个都喜欢吃酸味的彩虹糖,喜欢芥末味的小脆,一言以蔽之,就是对重口味有着奇妙的热衷。他们会商量好半夜三更 12 点给我过生日祝福,然后在我感动得正要流几滴鳄鱼的眼泪的时候说:“丫的困死了明天给我带早饭啊,还有物理试卷先预定了啦!”会在发试卷之前发誓要是化学考了全班第一就请一个礼拜早饭,下一个片段就是放学之前带着嫌弃的表情听他们报出 10 吨大象吃剩下的食物;会在毕业典礼的那天在后桌的白衬衫上写“求包养,会做理综会暖床”,然后任由他穿着这样的衣服走遍全楼的厕所。

六个女生揭竿而起成立了一个“民工党”,每一个成员都以“纯爷们”自居。每个礼拜五到学校门口的超市买甜牛奶,然后高呼“男人中的男人喝大瓶李子园”鱼贯走出超市。挤在校门口的奶茶店,争先恐后地对脑筋看来不太好使的老板说:“要一份珍珠奶茶不要珍珠加椰果奶茶里面的椰果。”总有几个考了数学的中午,在走廊上被一个昨天还自称“哥”的人拉着,把眼泪鼻涕全部擦到我身上,而我只能悻悻地说:“那个,貌似你还比我高了 10 分。”

这大把的时间,我曾经挥霍过、计较过,但最终敌不过时针滴答。若这便是青春,我曾经吮如鸡鸣,现在却甘之如饴。不知道前世多少扭断脖子的回眸,才有今世这转瞬即逝的惊鸿。依稀记得前几日接到的电话——

“大半夜的干嘛?”  
“能有什么破事!好久没被你骂了,想听你骂我几句。”

顾曦轩